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MAYANG MIAO AUTONOMOUS COUNTY

未命名 -1

第1期（总第1期）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MAYANG MIAO AUTONOMOUS COUN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04月10日 第1期 总第1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兵役登记通告

麻政发〔2023〕1号MYDR-2023-00001…………………………………1【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麻阳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麻政办发〔2023〕1号MYDR-2023-01001……………………… ……4

【人事任免】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刘少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麻政人〔2023〕1号……………………………………………………14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滕召和 总 编 辑：张 良

编 委：张 斌 张建国 刘 强 龙承胜 副 总 编：郑发义

张 平 朱 玲 张沅江 责任编辑：龙绪伟 郑阳汉 周铁群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吴寿详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麻政人〔2023〕2号…………………………………………….......…16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2023年度兵役登记通告

麻政发〔2023〕1号

MYDR-2023-00001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进行兵役登记是法律赋予每个适龄男性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神圣责任，适龄男性公民应自觉按时进行兵役登记或核验。为全面做好我县2023年度兵役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湖南省征兵工作条例》和《湖南省兵役登记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登记对象

（一）初次兵役登记。2023年12月31日前户口在本辖区年满18周岁的适龄男性公民；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周岁未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本人自愿的，也可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二）预备役登记。预编到现役部队或者编入预备役部队的人员。

二、登记时间

（一）初次兵役登记：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预备役登记：通常在现役军人退出现役和预备役部队编组整组时进行。

三、登记方式

（一）初次兵役登记

1.网上（现场）登记：适龄男性公民可通过“湖南兵役网”（网址为https://www.hnsbyw.com）或“兵役登记”移动APP（含微信小程序）进行兵役登记（登录后会自动跳转至全国征兵网注册、登记），也可依托县人武部设立的兵役登记站（各乡镇武装部）进行网上登记。因特殊原因，本人不能上网或到站登记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登记。

2.确认兵役登记结论：县人武部将兵役登记结论告知适龄公民本人。适龄公民对兵役结论存在异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县人武部提出申诉。

3.领取兵役证：完成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由县人武部核发公民兵役证。公民兵役证是适龄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有效凭证，不得伪造、涂改或转借。

（二）预备役登记

退役军人、其它应服兵役公民应根据县人武部通知，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预备役登记的现场核查。

（三）兵役登记信息复核变更

往年已完成过初次兵役登记的适龄公民，应自行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年度复核变更。

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40日内，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30日内，到县人武部兵役机关对初次兵役登记信息进行复核变更。

四、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规定，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阻挠公民履行兵役登记或有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依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对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等行为，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麻阳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

办法》的通知

麻政办发〔2023〕1号

MYDR-2023-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麻阳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质量强县，不断提高全社会质量意识，进一步规范麻阳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湖南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麻阳苗族自治县县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县长质量奖）是县人民政府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旨在推广科学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促进质量管理创新，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质量价值观，激励引导全县不断提升质量，建设质量强县。

第三条　县长质量奖分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表彰周期为2年。县长质量奖名额每届不超过2个组织和2名个人，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名额每届不超过2个组织和2名个人，达不到奖励条件可以空缺。

第四条　县长质量奖的申报、受理、评审、表彰以及宣传推广、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定，遵循申请自愿、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和不收费的原则，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县长担任主任，委员由质量管理领域专家学者，有关部门负责人、企业家和消费者代表担任。评委会办公室设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起草县长质量奖评审准则、制定实施细则等。

第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主要负责建立评审员专家库、受理申报材料、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等；监督组主要负责监督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表彰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在麻阳苗族自治县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实施质量发展战略，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市内领先水平，近3年来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等指标位居县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三）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有所创新，并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四）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九条　申报县长质量奖的个人（以下简称申报个人），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对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创新以及质量发展事业作出突出贡献；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条　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在获奖后6年内，同一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不得重新申报。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县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评审标准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

第十二条　为保证县长质量奖评审标准的有效实施，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行业、企业类别，分别制订评审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县长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主体资格、推荐渠道、申报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可能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事项，在适当范围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初步审查结果，形成县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或个人，评委会办公室向申报组织或个人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评委会办公室评审组组织开展评审，评审程序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顾客满意度测评、综合评价、审议和公示公告。

第十八条　评审组对组织或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材料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按材料评审得分高低提出现场评审名单。对未进入现场评审名单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委会办公室反馈材料评审结果。

第十九条　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或组织、个人，评审组依据评审准则和实施细则进行现场评审，并出具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条　评审组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中介机构对通过材料评审的组织进行顾客满意度测评，形成顾客满意度测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对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和满意度测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高低差额提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召开会议，对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候选名单予以审议，等额投票产生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将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获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由评委会办公室提请评委会取消其获奖资格。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或个人，经评委会主任审核，县长审定后，由县人民政府公告。

**第六章  奖励**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6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3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2万元奖励，对获得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1万元奖励，并颁发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五条　县长质量奖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8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4万元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3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1万元奖励。县人民政府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4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2万元奖励。县人民政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给予2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给予5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3万元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申报的，5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获奖组织和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奖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10年内不予受理其申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建立对获奖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评委会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有权及时了解获奖组织和个人的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等情况，督促其珍惜荣誉、不断进步。

第二十九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自获奖之日起5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违纪情形以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奖励，收回证书、奖牌、追缴奖金，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和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县长质量奖荣誉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度，且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一条　承担县长质量奖评审任务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要严于律己，公正廉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第三十二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工作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人员，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存在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可以向监督组举报。

第三十四条　监督组应当对县长质量奖的受理、评审进行监督，并向评委会报告监督情况。发现有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和表彰的人员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监督组对回避情况进行监督，对未能主动提出回避的人员可以提出回避建议。

第三十六条　接受县长质量奖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对现场评审人员和参与现场评审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质量、纪律作风进行评价，并反馈评委会办公室。

第三十七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或者技术秘密。参与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县长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姓名，注明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提供身份证明；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注明住所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明的异议，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四十条 与异议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评委会办公室进行异议调查。

第四十一条　评委会办公室应当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方，并向评委会报告。

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不影响符合要求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继续参加评审。

**第九章　推广与分享**

第四十二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当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第四十三条　获奖组织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发生重大变化的，获奖组织应当书面告知县市场监管局。

第四十四条　县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职责，组织获奖组织和个人开展质量管理交流推广活动并进行宣传，作为“风向标”，发挥导向和激励作用。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少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麻政人〔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刘少志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兼）；

龙胜喜同志任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陆华同志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符光厚同志任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正科），免去其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田耕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陈露露同志任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田洁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莫小明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专职执法副局长，免去其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田乙芃同志任县审计局副局长；

曾维彪同志任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代松同志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昌喜同志县供销合作联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舒辉明同志县公安局谭家寨派出所所长职务；

免去滕敏捷同志县公安局侦查中心刑事科学技术室主任（副科）职务。

根据怀编〔2022〕62号文件精神，组建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再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署办公。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8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吴寿详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麻政人〔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县委常委会议研究的相关意见：

免去吴寿详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免去李亚松、邓文国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圣杰县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龚开武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同时，在锦发集团、长河公司平台整合和转型发展期间，岗位异动到县属机关的人员，其在企业中担任的职务相应自行免除。

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